

# 67 年家庭收支調查

## 資料使用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專題中心)依主計處提供之資料，整理、製作及釋出資料使用說明、問卷、格式說明、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及報告書。

## 二、釋出檔案說明

### 1. 資料使用說明

資料使用說明 67.doc	含釋出檔案說明、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資料引用說明與聯絡方式等
---------------	------------------------------------

### 2. 問卷

ques67.doc	問卷
------------	----

### 3. 格式說明

lay67.txt	用來對照 ASCII 資料檔的欄位及卡序
-----------	----------------------

### 4. 資料檔

inc67.sav	SPSS 資料檔
-----------	----------

inc67.dta	STATA 資料檔
-----------	-----------

inc67.dat	ASCII 資料檔
-----------	-----------

### 5. 欄位定義程式

prog67.sas	SAS 欄位定義程式適用讀取 inc67.dat
------------	--------------------------

### 6. 過錄編碼簿

code67.doc	所有變項之過錄編碼簿
------------	------------

### 7. 報告書

report67.pdf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	----------------

## 三、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1. 為便利跨年度的資料分析，本專題中心統一家庭設備變之項名稱，如每年資料的音響數量皆以 f10 表示。另外，新增調查年度(year)，俾利識別資料所屬年度。
2.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代號 500 之說明(其餘經常性收入及支出之代號說明請詳見過錄編碼簿附件二)  
代號 500=代號 400+代號 762-代號 390

3. 經常性收入與經常性支出的資料呈現，分為「代號(代號說明請參見過錄編碼簿附件二)」與「金額或比率」兩部分。依照資料特性，此年度之經常性收入與支出的項目編號共有 529 個。如欲知悉家戶某項經常性收入，例如合計薪資，則需累加 529 個項目編號出現代號 210 時的金額總計。
4. 由於統計軟體限制，STATA 資料檔之變項說明與選項數值說明各僅顯示前 80 位元(40 個中文字)與 40 位元(20 個中文字)。
5. 本專題中心以不合理值方式進行資料的整理，並未進行邏輯檢核。整理後發現如下問題：
  - (1) 支出方面出現 0、2、999 等項目，但這項目所代表的意義，主計處並無提供。
  - (2) 樣本編號重複
 

樣本編號	次數
03302554	2
31113763	2
34113944	3
34113976	2
6. 變項如有「系統遺漏值」，可能因跳答設計或漏答/未回答等因素所致，此處並未列出，使用時請留意。

#### 四、資料引用說明

下面參考文獻格式為範例，格式可依期刊或論文所需調整。

##### 1. 中文參考文獻格式

行政院主計處(2015)。67 年家庭收支調查(AA170003)【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doi:10.6141/TW-SRDA-AA170003-1。

##### 2. 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5).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1978 (AA170003)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Academia Sinica.  
doi:10.6141/TW-SRDA-AA170003-1.

#### 五、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將資料轉予他人利用。
2. 資料僅限學術研究用途，禁止商業或營利使用。
3. 不得試圖利用資料識別個人，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則對 SRDA、資料提供單位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4.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或發現資料中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通知 SRDA。
5. 使用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安全的儲存環境，避免未經授權者取得。
6. 如發現使用者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SRDA 有權隨時終止資料授權，並通知停止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向 SRDA 或資料提供單位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7. 運用資料發表應參考 SRDA 資料引用範例，確實註明資料來源。

## 六、聯絡方式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E-mail : srda@gate.sinica.edu.tw

---

---

上述內容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製作；尊重學術倫理，本資料僅供資料申請者使用，勿擅自拷貝或轉贈他人使用。

---

---